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22〕24号

关于调整区教育局（区委教育工委） 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单位）、幼儿园、社区教育中心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区教育局（区委教育工委）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领导分工如下：

倪天华同志全面主持区教育局、区委教育工委工作。分管财务管理科。

林晓明同志负责督政、责任督学、监测评估、依法治校工作，负责《栖霞年鉴》教育部分编撰工作。分管教育督导室。

李斌同志负责办公室、党建、人事、纪检、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意识形态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少先队、妇联、老干部工作；负责作风建设、信访、内审、双拥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负责文明城市、教师志愿服务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人事科、离退休

教师协会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。

吴向忠同志负责高中、初中阶段教育教学工作、教科研工作；负责高中招生工作；负责德育、体育、艺术、国防、科技教育；负责劳动教育、学生社会实践工作；负责教育学会和陶研会工作。分管基础教育科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考试中心。

黄业照同志负责基建与校舍管理、技术装备与勤工俭学、固定资产管理、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。分管学校建设管理科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办公室，协助倪天华同志分管财务管理科。

宋维刚同志负责安全管理、综治、卫生、学前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民办教育、社会教育。分管安全管理科、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、托幼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。

王守云同志协助李斌同志分管校长（教育管理干部）培养、名师工作室、教师培训工作。

吴兴同志协助林晓明同志分管教育督导室工作。

葛德华同志协助宋维刚同志分管卫生工作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。

宋福云同志负责小学阶段教育教学工作、教科研工作；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；负责特殊教育、国际理解教育；负责特色创建、语言文字工作。协助吴向忠同志分管基础教育科、教师发展中心。

